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

更新大会第 A22-4 号决议：
空中航行委员会的组成及对其工作的参与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p>本文件介绍了更新大会第 A22-4 号决议：空中航行委员会的组成及对其工作的参与的提案，以反映委员的成员人数已增至 19 人。</p> <p>行动： 请大会通过附录中的决议草案以取代第 A22-4 号决议。</p>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及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大会第 A22-4 号决议：空中航行委员会的组成及对其工作的参与，涉及空中航行委员会(ANC)的组成，并侧重对成员资格的国家提名以及对航委会工作的参与。

1.2 建议更新该项大会决议，以便反映出目前具有十九名成员的航委会的组成情况。

2. 对大会第 A22-4 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2.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第五十六条的原文规定空中航行委员会由十二人组成。后来对该条文作了修正，规定由十五名成员组成。对第五十六条的最近一次修正是 1989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大会第 27 届会议（参见大会第 A27-2 号决议：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并已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生效。此次修正将航委会的成员人数增至了十九人。

2.2 附录所载是对大会第 A22-4 号决议的拟议修订，以反映出航委会的目前成员人数。

附录

供大会第 38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A22-425/..~~ 号决议：空中航行委员会的组成及对其工作的参与

鉴于《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航行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任命的十五十九名委员组成，但未区分国籍，也未说明此类提名是由理事会成员国还是非理事会成员国进行；

鉴于这些委员不仅具有专业资格，而且能够专职履行其职责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大会希望就所有有关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参与航行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规定；

鉴于通过理事会制定适当的程序，可以实现与《公约》的要求一致的上述目标；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 A2-8 (条款 3 的部分内容和条款 4)、A4-4 和 A10-9 号决议，决定根据 A15-2 号决议把这些决议加以整合后再行废止；

大会：

1. 决定指示理事会每次决定航行委员会新的任命时，力图确保从所有缔约国获得提名，然后从中选出委员会十五十九名委员；
2.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在理事会没有代表的成员国，作出进一步努力，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建议理事会不任命任何一个缔约国一名以上的被提名人，并充分考虑到世界每个区域都有代表参加是适宜的；
4. 建议理事会采取措施，规定并鼓励每个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宣布本决议取代 ~~A16-14~~A22-4 号决议。